

证券代码：002160

证券简称：常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78,396,769.5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 72,426,994.10 元，加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158,641,098.23 元，201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92,182,665.38 元。2018 年（合并报表口径）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30,349,492.6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 72,426,994.10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317,069,762.43 元，201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85,706,724.27 元。

2018 年公司经营亏损，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 2019 年经营计划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